### 表七：公共服务（共1项）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37号） 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并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负责。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工程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相关评估机构等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原则上不得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十九条 海洋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核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根据后评价结论采取改进措施，并将后评价结论和采取的改进措施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备案。 | 公共服务 | 行政审核审批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